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厂丝 200 万米坯绸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广西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工业园区二区。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原有缫丝机组 11 组，正常使用 9 组，原生产能力为年产白厂丝 250 吨，且已经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柳环验字（2012）111 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为年产白厂丝 400 吨，坯绸 200 万米，扩建完成后，整个厂区生产能力为年产白厂丝 650 吨，坯绸 200 万米。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鹿科工贸函（2017）22 号”已给予项目备案。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广西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厂丝 200 万米坯绸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8）1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入调试生产。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 1.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元，占计划投资 4.95%。
- 2.环评设计扩建后主要新购买设备为剑杆织机 24 台，自动缫丝机 14 台，煮茧机 2 套，复摇机 9 台，整经机 2 台，真丝倍捻机 10 台，络丝机 10 台，无捻并



丝机 5 台，倒筒机 5 台，结经机 3 台，检验台版 16 台，空调设备 46 台，变配电设备 2 套。

（二）项目实际建设

1.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8万元，占实际投资7.88%。
新建了一套缫丝废水回用系统。

2.项目实际扩建根据需要对机械设备的购置进行少量调整，新购买设备为剑杆织机16台，自动缫丝机12台，煮茧机1套，复摇机5台，整经机1台，真丝倍捻机12台，络丝机6台，无捻并丝机3台，倒筒机2台，结经机1台，检验台版3台，空调设备50台，变配电设备1套。

新建缫丝废水生化处理回用系统属于减少废水排放，节约水资源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工程机械及车辆尾气等。施工期定期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临时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定期运往指定的堆场进行堆场。

（二）项目营运期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食堂为员工共 70 人提供就餐服务，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加盖厚实的密封篷布，厌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副产品车间汰头湿渣喷洒生物除臭剂。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生产废水



项目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SBR”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另新建一套处理能力 $2000\text{m}^3/\text{d}$ 的缫丝废水生化处理回用系统。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一同处理。

3.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缫丝机、复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缫丝机、复摇机布置在可封闭的车间内, 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设施, 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场地内设置了绿化带, 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副产品车间废物(包括茧衣、下脚茧、条吐、蛹渣和蚕蛹等)、废丝、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

(1) 副产品车间废物(包括茧衣、下脚茧、条吐、蛹渣和蚕蛹等)及时运至烘干房烘干, 烘干后堆放在地面硬化、有挡雨棚的烘干房中, 外卖给个体户用作种植农作物的肥料等。

(2) 坯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断丝废丝, 外卖给纺织相关的公司作为生产蚕丝被的原料。

(3)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堆放在项目设置的自然污泥风干干化池, 污泥干化后供给农户用作肥料。

(4)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 由市环卫部门负责上面清理处置。

(5) 食堂垃圾主要为残羹剩饭, 食堂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 外卖给农户用于禽畜的饲养。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了 1 个 48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平时保持空置状态。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鹿寨生态环境局备案。

(2) 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废水排放口, 并安装 COD、氨氮等自动监测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1#厌氧池废气中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 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和西面、西北面、东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共 8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28936-2012《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要求。

（三）声环境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副产品车间废物（包括茧衣、下脚茧、条吐、蛹渣和蚕蛹等）及时运至烘干房烘干，烘干后堆放在地面硬化、有挡雨棚的烘干房中，外卖给个体户用作种植农作物的肥料等。

2.坯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断丝废丝，外卖给纺织相关的公司作为生产蚕丝被的原料。

3.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堆放在项目设置的自然污泥风干干化池，污泥干化后供给农户用作肥料。

4.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市环卫部门负责上面清理处



置。

5.食堂垃圾主要为残羹剩饭，食堂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外卖给农户用于禽畜的饲养。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

在1#白坟屯（距项目厂界东面260m）设置的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硫化氢、氨的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中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二）水环境

1.地表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石榴河、洛清江上布设4个监测断面：1#长马屯下游断面（排污口上游500m）、2#龙渡屯下游断面（排污口下游1000m）、3#鹅摊下游断面（鹿寨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4#大芽断面（鹿寨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酸盐、动植物油，共8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调查区域布设了5个地下水监测点：1#山脚屯民水井、2#华顺贸易有限公司附近机井、3#项目厂址水井、4#黄班屯民用井、5#孵化基地3#机井；pH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共8项的监测结果符合GB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施工的环境影响已经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地表水石榴河、洛清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下水项目符合GB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施工期



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

梁标
罗军

何华 黄志明
1. 张伟 周芸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厂 丝 200 万米坯绸扩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亚明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32983208
梁 标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主任	13768698517
罗 军	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污水员	1373239707
何 军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黄志明	广西柳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卢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7577200827
周若楠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95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